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

110年01月21日 11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日 11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 11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特制訂「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成立本學系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系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學系主任、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評估本學系之校外實習廠商。
-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三、規劃本學系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
- 四、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系學生實習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且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